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67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4号建议的答复

张云川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为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宿舍管理人员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对我州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历来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优先发展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为彝州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保障措施。

目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2号）核定：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教职工与学生1:19

核定；根据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向边远艰苦地区倾斜的要求，可对学生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实行教职工与班级比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原则上按照 1:2 左右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严格控制大班额，原则上中学班师比不得超过 1:4.8，小学班师比不得超过 1:2.8；中小学校的管理工作尽可能由教师兼任，确需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的，其占教职工编制的比例中学一般不超过 15%，小学一般不超过 10%。各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专兼结合、一人多岗的原则，合理配备教职工。

中小学后勤工作人员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解决学校后勤人员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楚政办通〔2014〕55 号）规定配备。中小学校现有在编工勤人员退休后，工勤编制都转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不在占用编制聘用工勤人员。中小学校的后勤服务工作，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不纳入教职工编制管理。其中：寄宿制学校按照 1:50 的比例配备食堂工作人员，不足 50 人的学校按照 50 人的标准配备；只有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按照 1:100 配备 1 名后勤工作人员，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照 100 人的标准配备；300 人以下的学校配备一名专职安保人员，寄宿制学校配备 2 名；3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学校配备 2 名专职安保人员，寄宿制学校配备 3 名；在校师生员工总数超过 1000 人的应按不低于在校师生总人数 3% 的比例配备安保人员，寄宿制学校按不低于在校师生总人数 4% 的比例配备安

保人员。寄宿制学校安保人员兼任宿舍管理员。十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州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筹措资金，认真落实经费保障，为寄宿制学校配备了后勤工作人员和安保人员。2017年，全州配备农村中小学校后勤工作人员和安保人员3117人，财政投入经费3589.858万元；2018年配备中小学校后勤工作人员4034人，投入经费3819.2万元；2019年配备中小学校后勤工作人员4034人。

后勤人员和安保人员为寄宿制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了保障，做出了贡献，得到了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的认可。各级政府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多方筹措资金，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寄宿制学校后勤和安保人员，充分体现了各级党委、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重视和关心。寄宿制学校后勤和安保人员的工资待遇目前确实偏低，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政府财政收入增加，他们的工资待遇一定会得到改善，这支队伍也会更加稳定。

再次感谢你对彝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对彝州教育事业的支持，希望你继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卜德荣 31228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